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尔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如下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召集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现场出席或列席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亲自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会议，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9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 会 2019 年 第 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可行权事项以及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9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 2019 年度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公司与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了解项目细节、合作方背景以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认真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最终对

相关事项发布同意意见并形成决议。

2019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职务，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决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的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培养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工作

本人任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到期，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在工作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本人亦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

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光环新网能够不断突破自我，屡创佳绩！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尔_____

2020 年 4 月 16 日